

#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編號第 044 號

## 關於大陸配偶參選及擔任公職相關規定之說明

大陸委員會表示，近日有關原籍中國大陸之國民擬參選立法委員引發社會關注，少數有心人士扭曲法令，刻意對政府關懷陸配之政策提出不實指控。為避免錯誤訊息誤導社會，防止新住民與臺灣社會之融合受到挑撥與分化，特予說明澄清如下：

**一、政府照顧新住民之政策一貫，積極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，不容有心人士曲解抹煞成果。**

自政府開放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迄今，政府堅持以照顧「家人」之理念出發，長期編列新住民發展基金並推動各項生活輔導措施，關懷包含陸配在內的所有新住民。歷年來政府亦逐步調整政策、法令與措施，陸配取得居留及定居資格由早期之「數額制」，調整為「年限制」，使陸配得以及早獲得健保，陸配取得身分證之年限縮短為 6 年；另考量陸配亦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之一，於 98 年修法開放陸配無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。政府長期以來積極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，不樂見少數人妄稱「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灣沒有真正被認同」，藉選舉挑動族群議題，在臺灣社會中進行族群分化。這樣的企圖絕不會受到臺灣社會以及新住民朋友的認同，政府提出嚴正譴責。

**二、戶籍與國籍乃不同概念，刻意將此二概念混淆、置換，無助理解爭議。**

基於兩岸關係之特殊性，兩岸條例以規範涉及兩岸人民往來交流有關之權利義務事項為原則，不處理國籍等憲政層

次或兩岸定位等議題。原籍中國大陸人士欲取得臺灣人民身分，兩岸條例僅要求其註銷大陸戶口登記，是為了方便其融入臺灣社會、獲得生活照料和社會福利，以及民間求職工作。依中共法律規定，註銷在大陸的戶口登記，並非喪失國籍。戶籍與國籍是不同的法律概念，其理甚明。

### 三、兩岸條例係特別法，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仍應適用我國其他法令。

兩岸條例僅就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擇其要者予以規範，故兩岸條例第 1 條後段明定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」。我國規範國民參政之法令甚多，原籍中國大陸者取得我國國民身分後，有關其參政權之保障與限制，兩岸條例第 21 條考量其對於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認知之差異、希望其更融入與認識臺灣社會及公共議題，故規定設籍滿 10 年後即可登記參選。至於參選活動以及當選後任職之資格條件等，因兩岸條例並未規定，自應與所有國人一樣，適用各選舉罷免法、國籍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
### 四、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於任公職時放棄外國國籍乃基於「忠誠義務」。

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一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。本條規定之適用對象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不論其本籍為中華民國，或原籍為外國、中國大陸，凡中華民國國民而有雙重國籍者，欲擔任公職時都應依法放棄他國國籍。此乃因公務人員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、信任關係，不容我公務員同時向外國效忠，從制度上排除具雙重國

籍者之忠誠義務衝突。

國人是否兼具外國國籍係屬客觀事實，與政治立場無涉。無論中華民國國民兼具之外國國籍是否與我國具有外交關係、我國對該國是否給予國家承認、或僅認定其為政治實體，只要該我國國民事實上曾具備該國國籍，當事人即有依法放棄之義務，至於該國是否准其放棄及應如何申請，應視各該國法令之規定，非我政府得予置喙，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亦無除外規定。

基於平等原則，新住民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後，除有法律特別規定，既與國人同享權利保障亦承擔相同法律義務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任何人不能以政治因素主張排除法律之適用，或要求特殊待遇；甚至將應遵守之法律，扭曲為對其個人之歧視。

**五、陸委會強調，有關本案爭議，政府自始至終均在法言法。**

臺灣是民主法治社會，憲法及法律保障國民依法行使參政權，但權利的保障與行使並非毫無邊界。政府呼籲各界珍惜、維護臺灣珍貴的民主自由體制，不應藉選舉期間透過曲解法令、概念置換、訴諸族群分化或政治意識形態，破壞法治基礎，分裂社會團結。政府也將一如既往關懷包含陸配在內的新住民朋友，共同融入良善的臺灣社會，更期待大家能一起成長茁壯貢獻社會，成為臺灣感人與溫暖的風景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小姐  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4